

请输入关键字

搜索

首页

机构

新闻

公开

政务服务

专题

互动

数据

业务管理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公开

索引号：07B100214201900147

信息所属单位：种植业管理司

信息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48号

生效日期：2019年03月22日

文号：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48号

发布日期：2019年03月25日

内容概述：对氟虫胺采取管理措施。

#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48号

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农药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及履行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》的相关要求，在风险评估、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审议、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决定对氟虫胺采取以下管理措施。

- 一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不再受理、批准含氟虫胺农药产品（包括该有效成分的原药、单剂、复配制剂，下同）的农药登记和登记延续。
- 二、自2019年3月26日起，撤销含氟虫胺农药产品的农药登记和生产许可。
- 三、自2020年1月1日起，禁止使用含氟虫胺成分的农药产品。

农业农村部

2019年3月22日

附件：[公告148.CEB](#)

机关站 ▲

直属单位网站 ▲



国务院各部门网站 ▲

地方农业管理部门网站 ▲

[关于我们](#) | [网站声明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承办单位：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

网站标识码bm21000007 京ICP备05039419号 最佳浏览器模式：1024\*768分辨率

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7559号

网站保留所有权,未经允许不得复制镜像